

山

12

建

紙由摘電文 府政省北湖

建設第一科會計



李

考備	示	批	辦擬	事由
	有 十 三 八	民衆慰勞捐款 奉廳未 經收過此件 連同收據及捐冊 批暫存	有以能 必	附件另置 文附送

其年九月廿一日 17時到

省建字第 38272 號

收文 字第

號

湖北省政府密令省稅一字第

25823

號

令建設廳

案查前奉

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第四九六一號密令規定收集民衆捐輸
款物慰勞守土將士辦法一案當經以省稅一字第二五四六號密令
轉行遵照在卷。茲經本府印製捐冊收據合行各檢發一本合仰查
收辦理具報！

此令。

計檢發慰勞守土將士捐冊收據一本。

自201
020止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

月

七

日

主席 潘 宏



校對周壽世

14

民衆捐輸款項慰勞守土將士捐冊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省建字第 524(星)212

7

市縣民衆慰勞將士捐冊

[illegible]

20
中華民國



日湖北省政府印發

